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0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08 号

致：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以下亦称“增持人”）通过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主体的陈述和说明。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主体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所涉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相关文件汇总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王东海先生，王东海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王东海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328251964*****，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

（二）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王东海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东海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一）本次增持方案

根据增持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以及百川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及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增持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向国泰君安出售其持有的百川能源 27,26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交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上述交易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02%降为 11.0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江、王东水及王文泉）共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3.76%降为 51.76%，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增持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以及百川能源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增持人与国泰君安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后，购回交易日由原购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7 日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增持人办理将前述出售给国泰君安的百川能源 27,260,000 股股份的购回手续，2023 年 3 月 8 日，本次股票购回完成。本次购回暨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将持有百川能源 177,450,696 股股份，占百川能源总股本的 13.02%，持股比例将从 11.02%增至 13.0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从 51.76%增至 53.76%，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海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购回暨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东海	150,190,696	11.02	177,450,696	13.02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37.61	512,608,484	37.61
王东江	22,414,526	1.64	22,414,526	1.64
王东水	19,938,281	1.46	19,938,281	1.46
王文泉	346,157	0.03	346,157	0.03
合计	705,498,144	51.76	732,758,144	53.76

（二）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百川能源 705,498,144 股股份，占百川能源总股本的 51.76%，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

海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百川能源 73 2,758,144 股股份，占百川能源总股本的 53.7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增持人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述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百川能源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及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就增持人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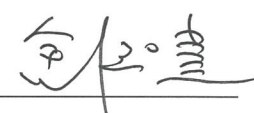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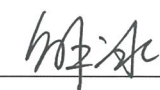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舒知堂



解 冰

2023 年 3 月 9 日